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89,463 股限制性股票。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10、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